

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設置運作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供本縣轄內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學術網路連線服務，推展校園網路資安管理、應用服務及教育行政數位化作業，並提供全縣教師與學生豐富的數位教育學習資源，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五零一一七零 A 號令「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設立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本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有遵循之依據，爰擬具「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設置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中心成立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本中心維運計畫之任務。(第二點)
- 三、本維運計畫之各項分工任務。(第三點)
- 四、本中心人員編制。(第四點)
- 五、本中心人員聘任條件。(第五點)
- 六、本中心人員任期及聘任。(第六點)
- 七、本中心人員之權益。(第七點)
- 八、本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第八點)
- 九、本中心年度預定各項執行工作之會議。(第九點)
- 十、本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第十點)